

第2頁至第14頁
(合計13頁)

先閱讀台北縣新店溪洲部落的個案研究資料與自力造屋政策與策略建議。

目前，在原住民運動所造成的特殊政治氛圍下，台北縣政府願意釋出善意與資源，在不影響水利法所要求的洪水線之後，運用公有地，協助推動溪洲阿美族居民自力造屋計劃。(請參考閱讀資料最後一頁所附基地空照圖上不同顏色的套繪線條。)

1. 以前述閱讀資料為基礎，請試擬針對溪洲原住民部落 45 戶居民，簡要的，關於參與式設計的(participatory design)，建築計劃書(architectural program)。(注意！文字不宜與閱讀文件過多重複，也不宜超過 500 字，把握設計過程應注意的要點即可。50 分)
2. 最後，請以透視速寫(perspective sketch)，提供一張示意的表現圖，與一張基地配置圖(site plan)。注意，這兩張圖並不是最終的真正設計成果，而是能表現未來建築設計(architectural design)構想的特點，或者這樣說，尤其是前者要求的圖面，是一種有力量的圖象，有感動力量的劇本情節(scenario)，可以讓縣府與縣民瞭解本計劃的可能成果，有助於同意挹注資源，以利計畫之推動。
(50 分)

(請特別注意：這次考試的目的在於測試你對建築設計的整體掌握能力，包括：建築計劃書撰寫的關鍵，參與式設計過程的要害，建築設計構想的形成與表達能力等，而不在於技術性細節與建管相關法令規定。)

見背面

壹、台北縣新店溪洲部落個案

第一節、溪洲部落的形成過程

“溪洲部落”原名為“乾乾部落”，為阿美族 Icang 乾燥之意。因位於溪洲路上，故後稱為“溪洲部落”。

1979 年（民國六十八年），溪洲部落長老 Icang(張英雄)到台北縣工作後，居住在工地的工寮，有次與教會朋友到新店溪沙洲烤肉，發現了溪洲部落所在地，因與原鄉部落相似便開始展開墾地工作。後有砂石場營業，為避免被砂石廠發現，便低調整地，將荒涼雜草叢生的土地開墾成可以耕種的平地，其後則開始在溪洲部落種菜、養雞，飲用地下冒出的泉水。

1981 年(民國七十年)才開始蓋起房舍，經過親朋好友介紹，部落的族人口也逐漸增加，1984 年(民國 73 年)由附近居民吳先生開始牽起營業電，部落才有完整的水、電的供應。到了 1986 年(民國 75 年)因公地放領，砂石廠取得了所有權狀，新店溪上游的漢人也陸續成為合法，但因為未受到通知與消息的斷裂，新店溪沿岸的原住民部落卻沒有得到合法的機會。

至今溪洲部落已有四十五戶，約兩百多人，大多數為阿美族人，族人互助合作建造家園。以自力造屋的方式上山砍竹、樹木，建造部落圍籬、聚會所。並延續傳統文化、部落階層訓練、每年舉辦豐年祭，文化的習俗與族民的合作讓溪洲部落成為了一個具有原鄉風味的都市新部落。

第二節、溪洲部落的社會與空間特色

至於溪洲都市原住民聚落居民如何謀生？或者說，溪洲部落經濟活動的條件如何？溪洲部落的空間與社會的結構與動力又如何呢？溪洲都市原住民聚落的空間特色又如何呢？

一、位於何處

溪洲部落位於台北縣新店溪的西岸，台北縣新店市北端的頂城里，北為安坑橋、南則為碧潭大橋，同為阿美族小碧潭部落位於新店溪東岸。

部落範圍包括新店溪以東多為都市計畫網格狀住宅區；以西多為綠地開放空間系統。溪洲部落與小碧潭部落皆為有機發展。面積約兩公頃，約兩百多人，約四十五戶。



二、空間的特色

“現新店溪河畔很美，而且還有空地，就跟著 'Icang、Cilo、Anaw 一起種菜、養雞等，況且附近還有泉水可以喝呢……我要在這兒落腳！我就開始用不要的板模搭起自己的窩。可以說溪洲部落房子第一個蓋起來的就是我的…”
 (Ataw-Namoh)

自花蓮、台東遷徙至台北都會區後，以就地取材方式建造部落家園，隨時間的演變與遷徙人數增加，部落空間形態更為具體與豐富。延續了原鄉的生活空間形式、宗教信仰與祭典儀式空間，成為有別於都會區漢人居住特性的特殊性，並且在開發密度甚高的都會區中，保有與自然共生共存的生活態度，以自然永續的方式建立自己的部落家園。並且在原住民空間形態的獨特性，更凝聚了部落族民的向心力，空間網絡的緊密交集在溪洲部落中更顯重要。

新店溪洲部落是位於都會區邊緣的都市原住民部落，仍具有阿美族的聚落形態。溪洲部落中所表現的傳統阿美族部落空間的特色主要在於：

1. 臨水而居：

阿美族人在活動與節慶時節都必須進行捕魚的儀式，捕魚吃魚也為阿美族人重要的飲食習慣，而溪洲部落臨水而居，是具有文化的意義。

2. 野菜文化：

溪洲部落仍保有吃野菜的飲食習慣，空地可自行耕作，飲食自己自給自足。

見背面

3. 聚會所：

部落的會議空間，部落讀書會、舉辦兒童及青少年母語等課程。這裡可以說是部落重要的聚集、會面、形成集體意識的重要空間。

4. 豐年祭廣場：

部落中心有廣場，是部落公共空間、婚喪喜慶的儀典性場所，平時是部落小孩的籃球場、居民辦活動聚會的空間，也可以說是聚會所空間的戶外延伸。

溪洲部落的生活空間的特色，還可以進一步描述：

1. 內聚空間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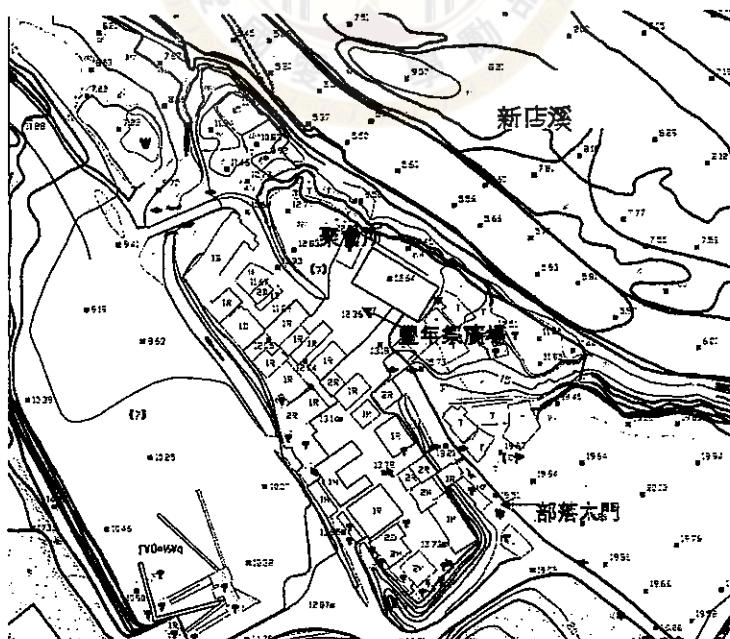
部落房舍的開口多朝聚落的內部，形塑出聚落內部重要的巷道，並且以一個出口為主。內聚的形式，使族人的向心力更集中，部落內部的互動與聯繫性更強。

2. 一般聚會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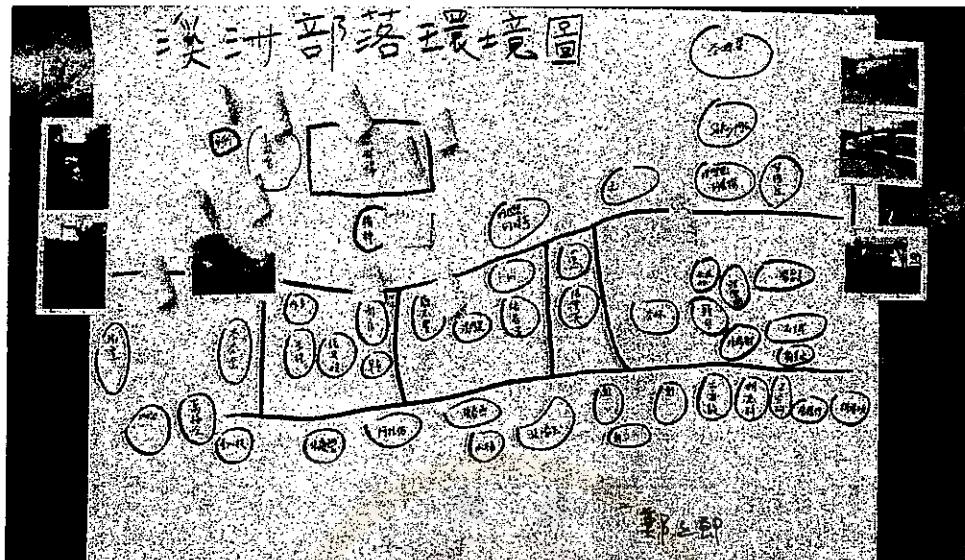
除了聚會所與豐年祭廣場外，族人多於部落首任頭目之商店前聚會聊天、聯絡感情與傳達部落事務。

3. 出入路徑：

聚落主要出入路徑都經由主要出入口，出入口以牌樓表現清晰的可辨認性與強烈的到達感，表現了社區認同。



圖片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片來源：本研究攝。

三、 部落的社會結構

溪洲部落約四十五戶，一戶約四到五人，部落人口共約兩百多人。部落與頂溪里漢人關係良好，與對岸小碧潭部落也有好的聯繫，部落內部具有良好的溝通管道。部落存有傳統的階級制度，並且凝聚力強大。

“部落的第一次豐年祭是在 1984 年，是用乾乾村名稱辦活動，乾乾村是採用我的名字 'Icang (乾枯的意思)。。。當天中永和、秀朗橋及其他地區的阿美族都來參加，對岸（小碧潭）整個部落的人全部都到，還有很多 payrang 也來參加並且贊助很多飲料。” ('Icang)

一般而言，阿美族部落內部社會階級表現，主要表現在：

1. 阿美族傳統階級：

阿美族溪洲部落仍有傳統的男子階級制度，十三歲入級，以長幼區分，而在部落各階級具有不同的義務與責任，傳統上權力掌握在老人下決策、壯年人執行工作，少年人服務，年齡越大者權力越大，年齡越小則工作越重。對溪洲部落言，部落階級仍在部落具有重要的角色，在部落中可說是敬老尊賢。在各個節慶儀式與重要慶典，部落階級依照階級分工執行，而部落階級制度有強大的約束力，階級制度並且是部落傳承阿美文化的根本。

2. 母女相傳的母系社會

見背面

阿美族的家庭裡，女性地位比男性高。傳統的阿美族是母系社會，家中的大小事，都經由女人做主，包括母性、土地和財產由女性繼承，某些祭祀權也由母親傳給女兒，而且男性要入贅到女方家中。但母系社會中的母女權威僅只限於族中，其他像捕魚、建築或是部落的政治活動都是由男性做主，所以嚴格來說，阿美族的社會是屬於兩性平等的社會，只是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制度已慢慢消失。¹

3. 頭目制度

雖然阿美族是母系社會，但是其政治社會體系的主要基礎乃在於男子的年齡組織，而非在母系的氏族或世系群上。領袖制度與年齡階級制是阿美族部落政治的兩大基本要素。部落裡的最高領袖是大頭目，大頭目之下則有地域領袖、年齡階級領袖及司祭。頭目是選舉產生，司祭家則為世襲者。一個部落通常包括若干區，一區包括若干鄰里，每一鄰里為數家或十數家所組成。每一區內通常有二個代表，管理區內事務、排解區內之糾紛。部落領袖通常是口才好，並且熟悉各部落內社會經濟宗教事務者。由長老們在開會時所選舉出來的頭目，其權力呈現在對外交涉與對內安排公眾事務的面相之上。²

四、經濟狀況

溪洲部落的居民如何謀生？居民職業多為木工、清潔工、捷運工程、建築工人、模板工人等，就業狀況並不穩定。

“我在 5、6 年前結束了從事三十幾年的工作—木工，是因為年紀大了，已經沒有力量了。三年前，中央新村有清潔工之缺，我就在那裡清掃馬路，整整二年，老闆換了我的工作也就結束了。現在的工作是清理部落環境，每戶每月繳 200 元清潔費，作為我的薪水，在部落我有 6,000 元收入+老人年金 3,000 元，一個月有 9,000 元收入，還是勉強可以過，反正沒有走來走去，年紀大囉！”（Ataw Namoh）

“我現在於捷運局內湖段做箱涵，剛開始打合約時一個月四萬元，現在竟然降到三萬二千元，沒錯他們所謂的福利東加西加是有四萬元，可是在加班費我們可就吃虧了，現在是以 32,000 換算加班費，以前是 1 小時 ×200 多元，現在是不到 200 元，1 小時少了 60~70 元，一日加班 4 小時，一個月少了 一萬多元，剝削我們這些做苦力的原住民，他們是吃定我們現在工作不易找。”

（劉新春 Kacaw）

工作類型：

¹ 參考網頁：<http://www.aborigines.scc.org.tw/works/2004/b001/5-1.htm>。

² 參考網頁：<http://www.hss.nthu.edu.tw/~khku/hss2004/no4/land/100/boss.htm>。

1. 捷運工程工人：1980 年左右捷運動工後，除了吸引外籍勞工，因親友推薦與介紹，許多原鄉原住民則開始移入都市工作。
2. 建築工人、模板工人：台灣經濟發展起步之後，房地產業興盛，建築工人的需求量也大增，溪洲部落的部分男子則進入建築工人市場，進行勞動力生產的工作。
3. 清潔工：溪洲部落的居民，部分婦女則從事同樣勞動力的工作，主要以清潔環境、馬路與垃圾運送為主，工作極不穩定。

部分族人的教育程度不高，只能仰賴勞動力生產的工作維生，工作時間長、危險性高，易造成工作傷害外，早期的勞工並沒有穩定的工作，只要工程完工，下一個工作不知道要如何找起。

然而現在溪洲部落的居民已經逐漸趨向老人與小孩居多的部落，青壯年與壯年的族人開始到台北縣市各地工作，並以租賃公寓的方式在外居住，部落年長族人與目前部落的年青族人們，主要的生活來源則是先前的積蓄以及捕魚、採野菜的方式自給自足。



見背面

五、迫遷與危機

溪洲部落中的住宅雖都是公有地上的所謂的“違建戶”，但公所卻發給了“一般”的門牌號碼（之前為臨時門牌），而居民也開始陸續收到房屋稅的稅單，而在七年前（2001年，民90年），溪洲部落才有電，在這之前，靠的都是居民自備的柴油發電機供應日常電力。

1995年（84年）時，台北縣政府輔導部分溪洲與對岸小碧潭部落族人遷入新店中正國宅，但總共只有三十六戶遷入。原因是國宅的租金及水電瓦斯開銷每月近萬元，對工作機會逐漸減少的原住民家庭是項負擔，再者與漢人同住實在是夢魘，漢人的歧視眼光令他們無法釋懷。³

而由於水利署認定原住民聚居的土地範圍為新店溪行水區，夏季有淹水之虞，計劃在兩岸增建提防，因此溪洲部落的居民一直生活在強大的拆遷壓力中。近年台北縣政府打算處理在高灘地上的都市原住民部落，像是三鶯橋下、秀朗橋下與北二高橋下的阿美部落就已被拆除，安置到短期居住的國宅去。然而，短期安置計畫無法解決實際生活問題，反而還產生了新的問題，也讓都市原住民族由集居變成了散居，部落因而消失。近年基於都市更新或河川治理的政策需求，迫使政府必須正視都市原住民住宅的爭議課題，而強制拆遷和提供異地的優惠國宅成為最簡單的解決模式。然而，它充其量只解決了“集體居住”的形式，卻忽略了就業和就學的連帶生存脈絡與聚落空間所蘊藏的社會人文意涵。更不幸的是，它形構出一種政策受惠者多大不願意搬遷的社會意象，讓都市原民落入違法又不接受政府美意恩惠的社會角色，造就了都市原民的聚落成為都市毒瘤的咎責來源。⁴

住

依據原民會在2001年（90年）所公佈的《都會地區原住民違建聚落》統計資料，全台尚有19處都市原住民違建聚落，共約600戶、2300人，以北縣來說就有五處，共122戶，約436人。而今，縣府已陸續拆除三鶯橋下、秀朗橋下與北二高橋下的都市原住民部落，除了三鶯橋下尚餘十四戶之外，台北縣主要剩下新店溪畔的小碧潭與溪洲部落。

部落居民普遍不願意接受政府的拆遷短期安置計畫，就以三峽三鶯部落為例，拆除後不久即有族人回到原地重新搭屋，而已登記入住三峽隆恩埔短期安置國宅的三鶯部落族人，普遍也不滿意國宅、集合住宅的居住形式。目前，溪洲部落成立自救會來面對縣政府強制拆遷的問題。

³ 見：北台灣都會區原住民生活據點導覽手冊，1999年。

⁴ 見：林文蘭，自由時報，2008年1月1日。

而政府除了以違建需拆除外，尚以水利法與都市計畫作為拆遷之法源依據：



1. 水利法方面：

依據水利法，淡水河流域為中央管河川，由第十河川局為負責機關。

相關水利法

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 甲、填塞河川水路。
- 乙、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汎、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 丙、啓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丁、建造工廠或房屋。
- 戊、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 己、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庚、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第七十九條

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流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前項水道沿岸係指未建堤防之水道，在尋常洪水位到達地區外緣毗連之土地。

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見背面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2. 新店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 87 發佈）

內政部都計畫委員會決議附帶條件規定或備註內容說明，附六：變更河川地為公園用地，且為落實都市設計，應加強臨新店溪部分之綠化親水計畫建設。（節錄）。目前台北縣政府正在進行的《大碧潭再造計畫》（已施作，由宜大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與即將於 2008 年（97 年）1 月完成設計的新店溪水域環境景觀計畫，將延伸碧潭風景區的遊憩路線，跨越碧潭橋來到小碧潭段水域，尤其，在《新店溪水域環境景觀計畫》中，更要設置攔河堰抬高水位，增廣水域，作為新店溪碧潭段河濱親水遊憩空間。溪洲部落水位將會再抬高，這與也是縣府與中央水利機關強制拆遷的原因。

（以下節略）

第一節、都市原住民住宅政策研擬 - 自力造屋策略

台灣都市化過程伴隨著城鄉移民，這其實就是都市人口成長的主因。城鄉移民基本上是源於工業發展與傳統農業發展間的不均發展，因為農業被納入了世界體系的商業網絡裡，原有的農業生計遭到破壞。而人們從鄉村移往都市是為了求生存，這並非是因為城市有了工業發展，而有了就業機會，以致人們由農業轉到工業與都市服務業來討生活。大部分第三世界的都市化並不是因為城市之工業發展，而是鄉村地區的農業生產體系破壞，才伴隨著都市的工業化發展，把人從鄉村吸引過去。⁵

都市原住民形成聚居之聚落皆有其歷史與文化因素，不宜輕易以違建戶或都市毒瘤地區看待之。政府除了需尊重原住民族於都市中聚集形成聚落之意願以外，更須積極的輔導改善生活環境與工作狀況。都市原住民族聚居多採用自力造屋模式解決自身居住問題，此乃第三世界國家特有現象，『都市原住民』更是台灣之特殊現象，一方面很難期待私部門住宅市場的商品機制能夠解決，而另一方面，以國宅等集合住宅作為都市原住民安置政策亦成效不彰，多數原住民亦多不願接受。

目前公部門所提供的都市原住民政策，其實是回到以漢人社會為主的住宅政策領域，相對缺少專門針對都市原住民作為都市多元性、文化主體甚至是客觀經濟條件的顯著差異來考量，所以，制訂政策時仍是回到以『住宅市場』為主的補貼來做政策工具。然而，以台北市東湖國宅（內湖快樂村）、基隆八尺門國宅、新店中正國宅、三峽隆恩埔短期安置國宅（三峽三鶯橋下三鶯部落）等安置與聚落為例，這些安置計畫時常因為居民無力負擔每月定期之租金或貸款而最後再搬回到本來的『違建聚落』。⁶

長遠來看，未來台灣的都市房價很難下跌，以目前房租、房價的趨勢來看可以預期都市原住民住的問題將更加嚴重。而以經濟、文化及社會等面向之分析得知，都市原住民在尋找住處時，會受生活形態、群居性，甚至漢人歧視的影響，在原住民住宅需求與規劃中特殊考量下，除解決居住上問題外，更須將文化的保存與再生列入其中，也就是說都市原住民住宅問題以非純粹是居住的面向，而是融合經濟、文化、社會等層面問題，其中以自力造屋形式形成的聚落更是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的新基地。

尊重原住民族於都市中聚居之需求與權利，政府除盡力維持既存都市原住民聚落之形式與尊重族人選擇之生活方式，若有『違建聚落』出現，宜積

⁵ 夏鑄九，(1995) 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 台北：臺灣社會研究叢刊-03

⁶ 黃秀瑛，(2001) 臺灣都市原住民的住宅問題：汐止花東新村拆遷安置事件的個案

極統合溝通各部會，尋找『就地合法』之可能，此外，更可輔導有意願之都市原住民聚居，共同以聚落形式生活於都市。

從過去來看，原住民族住宅問題有其特殊性，非漢人社會實行之制度所能輕易解決。而目前，「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租金補助」二項業務皆已併入『整體住宅政策』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由內政部營建署統籌辦理，將可能無法兼顧原住民族住宅問題在台灣社會與經濟狀況中之特殊性，建議此項重要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宜回歸到原民會，由原民會執行，確立與整體住宅政策間的獨立性。

一、『都市原住民族自力造屋』策略

主要處理原則研擬：

1. 地權屬公有：

住宅問題的根本不在建築物與建築技術，而在於土地，尤以沒有土地的都市原住民為最。首先應保障都市原住民不以當前之『市場邏輯』取得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都市計畫之『特定專用區』或非都市計畫區域之『原住民族保留區』使用之，由政府取得適當地點之土地，作為部落預定地。政府應徹底放棄過去使用國宅安置為政策工具的思維，找尋原住民都市生活的新可能，其實也就是保有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形式、聚落空間與文化展演的基地。簡言之自力造屋辦法之成敗最根本即是在於土地之取得，由原民會負責協調中央部會支持地方政府推動。聚落興建後，土地仍為公有，以確保原住民居住使用之權利。

2. 部落居民參與規劃、設計：

聚落的營造通過參與式設計過程與自力造屋方式生產住宅，需先建立部落族人會議，待未來的『共居者』組成後，整個設計程序即開始啓動。政府可委託專業建築師與相關專業能力的規劃設計學校從旁協助，提供技術支援，施工則由住戶組織『營造勞動合作社』承攬，並結合現有建築法規之簽證制度，確保住宅品質與安全。而日後待聚落完工，勞動合作社更可以繼續存在，往外擔任小包，也可增加部落之工作機會。

3. 政府出資：

搬遷費用、營建成本皆由政府負擔，確保經費來源無虞。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貳三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第貳八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給予保

障及協助。」之精神，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積極協助亟欲聚居的都市原住民族。

4. 建物所有權屬部落共有：

地上物產權屬部落共有，居民僅有地上物之使用權，一旦居民搬離現有部落或是返回原鄉，地上物之使用權繳回部落。



下圖為：台北縣新店溪洲部落空照圖

圖中黃線與河川間可提供為阿美族日常生產與生活用地，非建築用地，

黃線為未來堤防線，並不立即執行堤防工程，也將不採混凝土隔絕式堤防，

紅線為防汛道路線，

粗綠線為河川治理線，

粗綠線之後的白色斜線地帶為未來自力造屋基地。

題號：261

國立臺灣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建築設計(A)

261

題號：261

共 14 頁之第 14 頁

